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

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100.00%股份及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100.00%股权。红相科技主要从事红外成像、紫外成像、气体成像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中强科技主要从事隐身伪装涂料、隐身伪装遮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红相科技属于电子行业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强科技属于其他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红相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中强科技尚不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后，其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前，周建灿、周纯父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红相科技 100.00% 股份及中强科技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成浩

项目主办人：

杨彦劼

李辉

褚歆辰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